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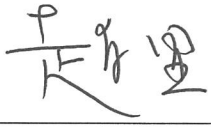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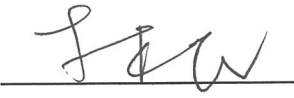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显：_____

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相民：

日期：2022年 2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 力： _____

日期：2022年 2月 25日